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 人員、民航人員、原住民族及稅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:41340 全一頁

考 試 别:原住民族特考

等 别:三等考試

類 科 組:地政

科 目:民法(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)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(→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甲於民國 88 年間因經營珠寶批發而與乙相識,成為男女朋友後自 92 年間起共同經營珠寶店,於 94 年間同居生下一子丙,為辦理其出生登記,甲、乙於 97 年 9 月 10 日辦妥結婚登記。自 100 年 7 月初起,甲、乙經常就離婚及分配房屋問題發生爭執,甲乃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雙方爭吵後簽立字據約明:「我甲今天答應 A 屋給與乙,店裏些許貨歸給甲,至於小孩歸乙,以後要看小孩,或載小孩出來玩,不可以不給看」,甲、乙均在字據上簽名,未辦理離婚登記。後來乙主張甲、乙未舉行結婚之公開儀式,甲填寫結婚證書亦有不實,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起訴確認婚姻無效,乙於 102 年 11 月間提出離婚協議書,甲並未簽名。試問:
  - (→)乙請求甲將A屋移轉登記給乙,有無理由?(30分)
  - (二)男女如純為取得配偶身分,而辦理結婚手續者,其結婚是否有效?夫妻離婚者,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,應如何處理?(25分)
- 二、甲生前於民國 98 年 10 月間將當時其所有之 A 屋贈與其配偶乙,並辦畢贈與移轉登記。甲於同年 12 月間死亡,甲、乙所生之丙,經甲、乙扶養至大學畢業,有資訊專長,自幼住在 A 屋。甲死亡後,丙主張甲生前曾表示將 A 屋留給丙,乙並未反對,故甲不可能贈與 A 屋予乙,並主張 A 屋應由乙、丙共同繼承或應歸扣,雙方發生爭執。試問:
  - 一不動產物權因法律行為或其他原因而變動者,各應具備何種要件?(25分)
  - (二)丙主張與乙共同繼承 A 屋或應歸扣,有無理由? (20分)